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

NEEQ: 836213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old Kyli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0

公司年度大事记

取得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分散式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 3 项，合同总金额 10.19 亿元，总装机容量 130MW。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188.832MW，在建分散式风电项目 130MW。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4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7
第八节	行业信息	53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童小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政策变动的风险	一方面，随着光伏、风电的技术进步带来的发电成本下降，各地区对于光伏、风电等新能源的消纳能力持续提升，国家及各地区对于新能源行业的财政补贴呈下降趋势，预计“十四五”期间，光伏、风电将逐渐进入“平价上网”的时代；另一方面，由于前期较多的光伏和风电项目建成并网，根据相关政策，政府需要按照并网时的指导价格进行补贴，但是由于目前新能源行业的财政补贴缺口较大，前期建成项目可能面临政府补贴滞后发放、短期内无法覆盖成本的风险。因此，一旦未来新能源行业的财政补贴减少，或是政府补贴滞后发放，将对新能源行业造成一定冲击，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行业政策变动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业务开发能力，以应对新能源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是未来发展趋势，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众多鼓励和扶持政策，以光伏和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的装机容量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之下，各类型企业纷纷进入光伏和风电产业链各个环节，行业内从事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持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市场拓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企业发展，抢占先机，提高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以技术和服务占领市场。
3、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光伏和风电两大领域，公司的业务为项目型业务，需要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以获得更多的客户和项目资源，以保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并且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但是，一旦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谋求快速发展，向不同的新能源领域发展，以应对行业单一局面。
4、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吉林，报告期内，上述三个省份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为 99.70%，销售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内蒙、东北地区的光伏、风电装机容量出现下降或饱和的情形，且新市场区域开拓情况不理想，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发展将以内蒙及东北地区为基础，在国内其他地区积极开展新能源业务。
5、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底以来，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了在全国扩散的情况，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计划复工时间推迟，部分新能源电站及装饰装修项目的进度有所延后。

	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业务已正常开展，但是未来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反复或疫情出现二次扩散，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监测工作，做好应急预案。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8-2020 年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7.22 万元、898.13 万元、1,168.41 万元，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2%、13.07%、11.93%。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底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1 年上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配合复审工作，按计划续期。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金麒麟、公司、本公司、金麒麟股份	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麒麟新能源公司	指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玉丰新能源公司	指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丰新能源公司	指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华诺	指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盛管理	指	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粤开证券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1.1-2020.12.31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old Kyli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Co.,Ltd.
	Gold Kylin
证券简称	金麒麟
证券代码	836213
法定代表人	丁闵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净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电话	024-23605333
传真	024-23605333
电子邮箱	jqltz@jqlgf.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njql.com
办公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邮政编码	110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1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3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建筑业-（48）土木工程建筑业-（489）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从事光伏、风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管理业务，为新能源电站建设提供全过程的施工、管理和运维服务；提供楼宇、场馆等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3,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丁闵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张锐，一致行动人为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695650275	否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否
注册资本	53,6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是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林恒新	詹贤虎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108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9,063,165.48	671,653,057.70	7.06%
毛利率%	20.25%	17.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07,065.51	74,828,809.26	36.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77,522.25	78,279,235.61	3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35%	53.9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92%	56.40%	-
基本每股收益	1.90	1.40	35.71%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3,414,319.66	596,681,880.16	4.48%
负债总计	352,048,601.94	427,423,227.95	-17.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365,717.72	169,258,652.21	60.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6	3.16	60.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47%	71.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47%	71.63%	-
流动比率	1.69	1.38	-
利息保障倍数	1,995.89	72.2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07.88	12,046,536.53	1,569.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22	3.97	-

存货周转率	11.50	71.18	-
-------	-------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48%	233.4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6%	129.81%	-
净利润增长率%	36.45%	198.1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3,600,000	53,6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5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8,811.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94,654.99
所得税影响数	-224,198.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0,456.74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合同资产		113,811,552.83		
应收账款	243,162,967.53	132,217,907.54		
存货	10,320,290.07	58,992.48		
其他流动负债	13,434,493.42	6,104,852.52		
合同负债		795,997.56		
预收款项	861,161.4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新能源业务板块、装饰装修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是报告期内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项目、前期选址规划设计咨询、光伏系统建设管理解决方案、风电系统建设管理解决方案、新能源电站智能运维、新能源相关电力配套设施工程，装饰装修业务包括装饰装修设计和装饰装修施工。

1、新能源业务板块商业模式：

公司收集到新能源电站开发建设的项目信息后，积极参与投标；中标并与业主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后，开展前期专业咨询服务，包括项目设计、地址勘查等，并负责提供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竣工验收交付、并网发电、智能运维等全过程服务，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调试等工作。

按合同约定向业主收取 EPC 项目总包费、智能运维费等服务费。

2、装饰装修工程商业模式：

公司收集到装修装饰工程的项目信息后，开展投标事项，中标后与业主方签订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等服务，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719,063,165.48 元，与上年同期 671,653,057.70 元相比，增长了 47,410,107.78 元，增长率为 7.06%，营业成本 573,419,522.70 元，与上年同期 554,039,013.68 元相比，增长 19,380,509.02 元，增长率为 3.5%，利润总额 119,693,521.90 元，与上年同期 88,012,710.71 元相比，增长 31,680,811.19 元，增长率为 36.0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107,065.51 元，较上年同期 74,828,809.26 元相比，增长 27,278,256.25 元，增长率为 36.45%。

2020 年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承接了“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 50MW 分散式风电 EPC 总承包工程建设项目”等 3 个分散式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及 1 个分布式光伏扶贫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总建设规模已超 318MW。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拓风力电站建设业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集光伏、风电建设管理、运营维护、配套业务于一体的综合型新能源服务企业。

（二）行业情况

我国的工业化进程不断加快，对于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不断增加，但是传统化石能源存在种种不足，一方面，化石能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储量有限，煤炭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宏观经济运行体系会造成较大影响；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的大量使用导致环境污染问题以及碳排放问题，由碳排放上升引发的温室效应和对于生态环境产生了非常大的威胁。

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气候变化大会通过《巴黎协定》，为 2020 年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作出了安排，其长期目标是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中国作为全球碳排放量最大的国家，承诺将在 2030 年左右达到碳排放峰值，并在 2030 年前将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耗的比重提高到 20%。为达到这一目标，世界各国均将新能源作为重点发展方向，以降低传统化石能源对于环境和生态体系造成的损害，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发布的《2018 新能源市场长期展望（NEO）》，至 2050 年，全球光伏和风电的发电量将占总发电量的 50%，煤电占比将从当前的 38% 缩减至 11%。

光伏和风电的 LCOE（平准化度电成本）均处于下降通道之中，据统计，自 2010 年以来，光伏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包括组件价格、初始投资成本、度电成本均呈下降趋势。根据《中国新能源发电分析报告》，2009 年至 2014 年，全球光伏组件的价格平均下降了 75%，全球大型光伏电站的单位千瓦造价下降了 29%~65%。光伏行业将进入发电侧平价上网阶段，整个行业由传统能源市场进入消费者市场。

2020年3月，国家能源局颁布《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2020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15亿元；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从2020年6月1日起，I-III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35元(含税，下同)、0.4元、0.49元；“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05元；户用分布式光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8元。《通知》的发布将有利于稳定行业预期，引导行业合理安排投资建设，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为平价上网项目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通过市场化手段促进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促进国内光伏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2,430,372.31	56.53%	318,829,047.80	53.43%	10.54%
应收票据	0	0%	2,377,672.84	0.4%	-100.00%
应收账款	93,446,161.53	14.99%	132,217,907.54	22.16%	-29.32%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0.08%	-100.00%
预付账款	4,969,909.00	0.8%	322,430.64	0.05%	1,441.39%
其他应收款	2,099,211.58	0.34%	2,395,740.22	0.40%	-12.38%
存货	99,655,999.48	15.99%	58,992.48	0.01%	168,830.01%
合同资产	38,402,984.86	6.16%	113,811,552.83	19.07%	-66.26%
其他流动资产	5,619,200.82	0.9%	17,248,860.90	2.89%	-67.4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4,848,712.25	0.78%	3,277,531.19	0.55%	47.94%
在建工程	6,282,303.40	1.01%	579,646.02	0.10%	983.82%
无形资产	1,531,711.70	0.25%	1,245,288.00	0.21%	23.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939.47	0.14%	1,356,047.79	0.23%	-3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7,627.34	0.09%	627,148.91	0.11%	-1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707,185.92	2.04%	1,834,013.00	0.31%	592.86%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189,793,136.46	30.44%	264,552,803.88	44.34%	-28.26%
应付账款	112,832,297.56	18.10%	142,665,631.23	23.91%	-20.91%
合同负债	27,037,544.68	4.34%	795,997.56	0.13%	3,296.69%
应付职工薪酬	4,047,807.2	0.65%	2,862,832.29	0.48%	41.39%
应交税费	12,098,671.12	1.94%	9,032,461.57	1.51%	33.95%
其他应付款	74,607.63	0.01%	1,408,648.90	0.24%	-94.70%
其他流动负债	6,164,537.29	0.99%	6,104,852.52	1.02%	0.98%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应收票据：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下降 100%，系本期期末无应收未收的银行票据所致；
- 2、应收账款：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下降 29.32%，系本期回款情况较好，期末应收账款较少所致；
- 3、预付账款：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1,441.39%，系本期预付大额材料款期末未到货及预付中介机构费用挂账待发行成功后冲减发行溢价所致；
- 4、存货：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168,830.01%，系本期期末未安装的材料金额增加所致；
- 5、合同资产：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下降 66.26%，系本期期末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金额下降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下降 67.42%，系上期工程发票本期陆续开具及申请退还增值税进项税 371.81 万元，导致期末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减少所致；
- 7、固定资产：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47.94%，系本期购置车辆和运营平台监控系统转固所致所致；
- 8、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983.82%，系本期增加两项规模较大的在建项目所致；
- 9、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下降 36.36%，系本期办公楼装修费摊销所致；
- 10、非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592.86%，系本期预付奈曼旗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材料款；

- 11、合同负债：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3,296.69%，系本期期末预收工程款较大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41.39%，系本期期末应付员工工资及年终奖增长所致；
- 13、应交税费：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上升 33.95%，系本期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大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较本期期初余额下降 94.70%，系应付关联方往来利息减少以及公司本期加强费用报销管理，期末未报销的费用金额减少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19,063,165.48	-	671,653,057.70	-	7.06%
营业成本	573,419,522.70	79.75%	554,039,013.68	82.49%	3.50%
毛利率	20.25%	-	17.51%	-	-
销售费用	3,677,204.14	0.51%	3,285,242.79	0.49%	11.93%
管理费用	20,195,045.31	2.81%	17,158,512.76	2.55%	17.70%
研发费用	4,384,158.08	0.61%	7,128,576.52	1.06%	-38.50%
财务费用	-4,702,685.18	-0.65%	-1,495,219.80	-0.22%	-
信用减值损失	1,131,223.52	0.16%	-2,553,203.93	-0.38%	-
资产减值损失	-652,221.95	-0.09%			
其他收益	64,157	0.01%	200,000.00	0.03%	-67.92%
投资收益	-		173,782.48	0.03%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		32,163.44		-100.00%
汇兑收益	-				-
营业利润	121,252,333.89	16.86%	88,031,524.70	13.11%	37.74%
营业外收入	167,588.01	0.02%	5,234.94	0.00%	3,101.34%
营业外支出	1,726,400.00	0.24%	24,048.93	0.00%	7,078.70%
所得税费用	17,586,456.39	2.45%	13,183,901.45	1.96%	33.39%
净利润	102,107,065.51	14.20%	74,828,809.26	11.14%	36.4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研发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38.50%，系本期研发耗用的材料减少；
-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214.51%，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44 万元，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未达到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应收款重分类到合同资产，此部分应收款对应计提的减值准备记入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本期应收款回款良好导致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4、其他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67.92%，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系公司本期未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6、资产处置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系本期未处置资产，未产生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 7、营业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 37.74%，系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所致；
-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1.34%，系本期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所致；
-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7,078.70%，系本期由于多地发生新冠疫情，出于社会责任，公司向疫区捐赠大量防疫物资；另外，公司向贫困地区捐赠大额助学基金，导致本期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
- 10、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9%，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 11、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 36.45%，系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9,063,165.48	671,653,057.70	7.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573,419,522.70	554,039,013.68	3.5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业务板块	689,451,108.85	549,548,961.87	20.29%	14.47%	10.73%	2.69%
装饰装修业务板块	29,612,056.63	23,870,560.83	19.39%	-57.73%	-58.67%	2.6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辽宁省	31,780,223.95	25,405,340.53	20.06%	-67.44%	-68.01%	1.41%
内蒙古自治区	684,618,957.91	545,755,742.64	20.28%	21.36%	16.84%	3.09%
其他地区	2,663,983.62	2,258,439.53	15.22%	-73.14%	-69.99%	-8.88%
合计	719,063,165.48	573,419,522.70	20.25%	7.06%	3.50%	2.7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本期新增风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新开工建设风电 EPC 总承包项目 2 项，合同总金额 7.94 亿元，总装机容量 100MW。2020 年风电系统解决方案业务实现收入为 54,190.47 万元。

2、本期新增智能运维业务，增加运维业务收入 843.65 万元。截至期末，公司正在运维的电站数量 80 座，运维容量 126.226MW，运维期限一般为 20-25 年。

以上因素导致新能源业务板块总收入占比增加，装饰装修业务板块总收入占比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1,546,778.70	39.15%	否

2	通辽市龙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0,357,924.99	36.21%	否
3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翁牛特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92,913,761.47	12.92%	否
4	内蒙古乃蛮电力有限公司	21,218,683.55	2.95%	否
5	沈阳中海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9,825.83	1.16%	否
合计		664,356,974.54	92.3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60,665,486.80	53.78%	否
2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50,053,097.34	7.46%	否
3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3,939,488.94	3.57%	否
4	宁夏天力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657,082.44	3.53%	否
5	内蒙古东冉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889,908.24	2.67%	否
合计		476,205,063.76	71.0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07.88	12,046,536.53	1,569.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936.30	-7,216,163.0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5,097.85	-21,079,296.38	-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长 1,569.30%，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下降 1,308.48 万元，系奈曼旗 15MW 分散式风

电项目预付材料款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下降 1,630.58 万元，系本期银行给予公司的信用额度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银行风险敞口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麒麟新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销售	25,002,210.12	24,998,085.12	0	-1,914.88
玉丰新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电力及可再生资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25,000,909.71	24,996,784.71	0	-3,215.29
融丰新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风能、太阳能、生物质及电力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25,037,768.79	24,994,718.79	0	-5,281.2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金麒麟新能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资成立；

玉丰新能源公司是金麒麟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

融丰新能源公司是金麒麟新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761.39	2,283.3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	3.4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25	26
研发人员总计	25	2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38%	16.05%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0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参与人数、所处阶段、研究目标、预算金额和技术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参与人数	所处阶段	研究目标	预算金额	技术水平
光伏电站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7	产业化阶段	本项目通过构建一个统一的可视、可管、可控的智能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平台，采集电站设备的实施运行信息数据，对电站的发电设备运行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实时在线智能分析诊断设备运行故障及时预警，并能够通过远程控制光伏电站工作状态，实现对新能源电站的实时控管。	600	行业先进水平
风资源监控	3	基础研究	本系统通过建立一个测风塔数据收集平台，对测	120	行业

及分析系统研发			风塔（或风机内部测风设备）数据进行自动采集、统计和分析，达到对测风塔的监控功能；同时实现对测风塔数据进行风能资源统计分析，生成各种报表		先进水平
风电机组塔基电气平台研发	4	基础研究	以质量、动量和能量守恒定律以及标准湍流模型为建模理论基础，通过 CFD 流体软件的计算，对塔筒底部变频柜工作环境的速度场和温度场进行数值分析。通过分析结果可以得出，塔筒底部空间能够满足各个电气部件正常工作的要求	650	行业先进水平
风力发电集成化升压站研发	4	基础研究	本次研发目的是研发出能够使通过的电荷电压变换的整体系统，即把小电压变大电压的变电系统。其目的主要是减小线路电流借以减小电能的损失，连接电场（站）与电网，在正常运行时，电场（站）发出的电量持续不断地通过升压站外送至电网。	650	行业先进水平
新能源设备故障预警系统研发	4	基础研究	根据每台光伏设备、每种机型建立模型，通过自学习的方式，调整并优化模型，以海量数据为基础，结合实际环境、运行模式，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设备进行动态报警、闭环管理，即监视-预警-诊断-检修-运行-监视	450	行业先进水平
可调倾斜角度的太阳能发电系统研发	4	基础研究	可调倾斜角度的光伏发电系统其运行模式是在有太阳辐射的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组件通过驱动装置能够同时驱动多组光伏组件倾斜预设角度,使多组光伏组件同步到达最佳的倾角位置以接收光照,提高调节效率	650	行业先进水平
光伏发电智能化控制和分配系统研发	4	基础研究	研发由光伏发电供电组,依次由电连接的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及智能控制和分配装置构成的智能控制系统,通过断路器、负荷开关切换实现智能配电,合理的安排光伏板产生的电能	650	行业先进水平
地面矩阵式光伏发电系统研发	4	基础研究	地面矩阵式光伏发电系统由光伏矩阵、支架系统、汇流器、逆变器、开闭站等构成。该系统具有并网特性，当环境不适合光伏系统工作时，负载从电网中获取电能，在负载消化不完光伏系统产生的电力时，可以将多余的电能送入电网	650	行业先进水平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十七）所示，金麒麟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建造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造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账核对；

（3）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从而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4）选取主要项目测试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

（5）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7）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二)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附注五（三）及附注五（八）所示，金麒麟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金麒麟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及质保金记入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13,811,552.83
	应收账款	-110,945,059.99
	存货	-10,261,297.59
	其他流动负债	-7,329,640.90
	合同负债	795,997.56

将与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861,161.41
--	------	-------------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为整合光伏、风能发电优质资源，扩展业务范围，充分发挥公司的业务优势，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全过程解决方案的战略性布局。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麒麟新能源公司；

2、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3、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财务数据将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扶贫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关注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分别向翁牛特旗五分地镇捐赠伍万元，翁牛特旗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捐赠物资无菌口罩一万只、84消毒液十箱以及免洗手消毒液十箱，以提升翁牛特旗地区的防控力量。

报告期内，公司为弘扬扶贫济困的公益精神，推动突泉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无偿向兴安盟人民教育基金会捐赠壹佰万元，捐赠款项由兴安盟人民教育基金会以金麒麟冠名的方式成立教育基金项目进项管理，用于资助突泉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为职工提供晋升空间，促进员工的发展。国家法定节假日发放职工福利，建立完善的休假制度和补充医疗保险。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号召，严格执行各项防疫防控措施，积极落实员工疫情排查和关怀；严格按规范复工复产，并认真做好复工后各项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员工健康和生命安全；

认真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地方政府关于新冠病毒疫情防控中涉及的员工医疗、工伤、薪酬福利、劳动关系等问题的处理意见和政策规定，善待和关爱员工。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客户资源稳定增长。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政策变动的风险

随着光伏、风电行业发电技术和效率的不断提升、电站建设成本不断下降，我国光伏、风电行业的补贴也经历了逐步退坡的过程。目前，各地光伏、风电的上网价格已经较为接近脱硫煤标杆电价，光伏、风电行业已经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风电将逐步进入平价上网时代。补贴政策退坡及平价上网是新能源发电技术进步、成本降低的结果，但是由于整个光伏、风电行业的组件、风机、逆变器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动影响较大，成本下降路径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动及平价上网政策的推出仍将影响光伏、风电行业的装机容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行业政策变动适时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业务开发能力，以应对新能源行业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替代传统能源是未来发展趋势，国家针对新能源行业出台了众多鼓励和扶持政策，以光伏和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电的装机容量稳步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之下，各类型企业纷纷进入光伏和风电产业链各个环节，行业内从事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解决方案业务的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持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降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市场拓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快企业发展，抢占先机，提高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以技术和服务占领市场。

3、业务拓展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光伏和风电两大领域，公司的业务为项目型业务，需要不断进行市场拓展以获得更多的客户和项目资源，以保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并且在手订单金额较大，但是，一旦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谋求快速发展，向不同的新能源领域发展，以应对行业单一局面。

4、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内蒙古、辽宁、吉林，报告期内，上述三个省份的收入金额合计占比为 99.70%，销售区域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内蒙、东北地区的光伏、风电装机容量出现下降或饱和的情形，且新市场区域开拓情况不理想，则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发展将以内蒙及东北地区为基础，在国内其他地区积极开展新能源业务。

5、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9 年底以来，国内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出现了在全国扩散的情况，为控制疫情的扩散，全国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2 月计划复工时间推迟，部分新能源电站及装饰装修项目的进度有所延后。截至目前，全国范围内的新冠肺炎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业务已正常开展，但是未来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反复或疫情出现二次扩散，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监测工作，做好应急预案。

6、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 2018-2020 年减按 15% 的税收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7.22 万元、898.13 万元、1,168.41 万元，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2%、13.07%、11.93%。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于 2020 年底到期，复审工作将于 2021 年上半年进行，如该资质未能按计划及时续期，公司在未来年度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配合复审工作，按计划续期。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3,016,482.88	3,016,482.88

以公司经营经济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在 2020 年度发生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3,016,482.88 元。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补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0	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80,000,000.00	128,034,913.46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共包含债权债务和担保两部分：

第一部分债权债务，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从关联方上海华诺短期拆借资金，利息按固定年利率 4.8% 计算，借款最高额度为 100,000,000 元，一年有效期内可滚动借款，报告期内实际发生借款为 10,000,000 元，支付利息 336,000.00 元。

该笔交易利率制定公允，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关联担保，主要包括两笔担保，内容如下：

第一笔，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关联担保，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开具承兑汇票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不超过 1,000 万元额度，合计使用额

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主债权履行期间 2019.04.26-2020.04.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闵及其配偶张锐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笔，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关联担保，该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敞口 5,00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主债权履行期间 2020.06.19-2021.06.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闵及其配偶张锐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8,034,913.46 元（敞口 44,468,394.23 元）。

截止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借款外，无其他未结清担保借款。其中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的担保由关联方丁闵、张锐无偿提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可以保障公司的资金周转，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支持，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良好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3 月 16 日		挂牌	投资及任职的承诺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	变更或豁免
董监高	2016 年 3 月 16 日		挂牌	投资及任职的承诺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2)	变更或豁免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限售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限售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限售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3)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限售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4)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5)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5)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6)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7)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7)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7)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8)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9)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年9月30日		发行并挂牌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10)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0年9月		发行并挂牌	减少和规	见下方详细说明	正在履行中

或控股股东	30 日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1)	
董监高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1)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2)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3)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4)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并挂牌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见下方详细说明 (15)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不当的对外投资及任职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及任职外，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对外投资及任职的情况。”

2、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前述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减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规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申报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申报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6、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申报材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申报材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申报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

任。”

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价稳定计划的预案》及其中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将通过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9、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2）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

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1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1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金麒麟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13、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 and 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14、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否则，依法承担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赔偿责任；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5、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性资产	质押	145,572,242.24	23.3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性资产	冻结	1,007,718.40	0.1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流动性资产	其他（自行填写）	198,450.00	0.03%	计提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总计	-	-	146,778,410.64	23.5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的货币资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484,672	60.61%	-11,712,326	20,772,346	38.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6,692	9.30%	-4,986,692	-	-
	董事、监事、高管	505,750	0.94%	-505,750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115,328	39.39%	11,712,326	32,827,654	61.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60,078	39.10%	5,497,362	26,457,440	49.36%
	董事、监事、高管	155,250	0.29%	338,750	494,000	0.92%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3,600,000	-	0	53,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长丁闵办理股权自愿限售股份 4,986,692 股；公司监事马德明办理股权法定限售股份 340,500 股，办理股权自愿限售股份 121,000 股；董事张锐办理法定限售股份 257,753 股，办理自愿限售股份 127,667 股；原监事吴穷办理股权法定限售股份 2,500 股；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自愿限售股份 3,876,214 股；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办理股权自愿限售股份 2,000,000 股；以上限售股份合计 11,712,326 股，占期末总股数的 21.85%。

监事吴穷离职后所持有的股份 10,000 股（期初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 股）不再计入董监高期末股份总数。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1	丁闵	25,946,770	0	25,946,770	48.41%	25,946,770	-	-	-
2	沈阳市大东区瀛瑞经贸企业（有限合伙）	5,933,010	-1,802,000	4,131,010	7.71%	-	-	-	-
3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81,400	-4,605,186	3,876,214	7.23%	3,876,214	-	-	-
4	陈刚	-	2,602,086	2,602,086	4.85%	-	2,602,086	-	-
5	杨凤英	-	2,115,000	2,115,000	3.95%	-	2,115,000	-	-
6	沈阳同盛	2,000,000	-	2,000,000	3.73%	2,000,000	-	-	-

	企 业 管 理 中心(有限 合伙)	0							
7	赵文丽	1,809,860	-	1,809,860	3.38%	-	1,809,860	-	-
8	朱成俊	1,087,000	593,790	1,680,790	3.14%	-	1,680,790	-	-
9	赵海	-	968,000	968,000	1.81%	-	968,000	-	-
10	徐记琴	-	800,000	800,000	1.49%	-	800,000	-	-
	合计	45,258,040	671,690	45,929,730	85.70%	31,822,984	9,975,736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丁闵、张锐（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与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丁闵先生，1978年7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电力学院建筑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4年12月，任香港艺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金麒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诺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董事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辽宁金色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同盛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金麒麟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玉丰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融丰新能源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锐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任金麒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董事、采购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华诺监事。

报告期内，鉴于丁闵、张锐为夫妻关系，且张锐在公司持有益并担任董事，公司已将张锐追加为

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保证金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495,000.00	2020年7月2日	2021年1月1日	50%
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0,800,000.00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月9日	50%
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2,304,000.00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50%
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8,105,076.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2日	50%
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银行	1,633,133.46	2020年8月5日	2021年2月5日	50%

		沈阳分行					
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336,780.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0%
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031,952.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0%
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765,440.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0%
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6,968,0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0%
1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177,600.00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50%
1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336,780.00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50%
12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534,0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50%
13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352,5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50%
14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407,600.00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0%
15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031,952.00	2020年9月23日	2021年3月23日	50%
1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32,96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50%
1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407,6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50%
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2,651,25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50%
19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1,085,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4月30日	50%

2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2,651,25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50%
21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分行	银行	901,875.00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50%
22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3,892,416.00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4月14日	100%
23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424,652.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100%
24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336,78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100%
25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435,0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100%
26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324,00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100%
27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534,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100%
28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91,728,0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4日	100%
29	银行承兑汇票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	银行	3,181,500.00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	100%
合计	-	-	-	189,793,136.46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丁闵	董事长	男	1978 年 7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张锐	董事	女	1983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刘云	董事	女	1972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刘余	董事	男	1988 年 10 月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倪筱楠	独立董事	女	1967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田海峰	独立董事	男	1976 年 2 月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王大鹏	独立董事	男	1986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丁莹	职工代表监事（离任）	女	1989 年 2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丁莹	监事会主席（离任）	女	1989 年 2 月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马德明	监事	男	1976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马德明	监事会主席	男	1976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王传佳	监事	女	1986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李冠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93 年 9 月	2020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董玉奎	总经理	男	1966 年 2 月	2019 年 4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刘云	财务总监	女	1972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李净施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 年 3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董玉奎	董事（离任）	男	1966 年 2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丁红林	董事（离任）	男	1979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吴穷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1979 年 10 月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与公司董事张锐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丁闵	董事长	25,946,770	0	25,946,770	48.4082%	-	-
张锐	董事	167,000	343,670	510,670	0.9527%	-	-
刘云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
刘余	董事	-	-	-	-	-	-
倪筱楠	独立董事	-	-	-	-	-	-
田海峰	独立董事	-	-	-	-	-	-
王大鹏	独立董事	-	-	-	-	-	-

马德明	监事会主席	484,000	-	484,000	0.9030%	-	-
王传佳	监事	-	-	-	-	-	-
李冠勋	监事	-	-	-	-	-	-
董玉奎	总经理	-	-	-	-	-	-
李净施	董事会秘书	-	-	-	-	-	-
合计	-	26,597,770	-	26,941,440	50.26%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余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倪筱楠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田海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王大鹏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丁莹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王传佳	无	新任	监事	选举
董玉奎	董事/总经理	离任	总经理	公司发展需要
丁红林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穷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倪筱楠女士，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9月至1993年7月，任沈阳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于辽宁大学攻读管理学

硕士学位；1996年9月至2003年6月，任沈阳大学会计系教师、讲师；2003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沈阳大学经济学院教师、副教授；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天津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沈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沈阳大学商学院教师、教授；2020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田海峰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教；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2016年1月至今，任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副教授；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在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担任访问学者；2020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王大鹏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7年10月，任农业部管理干部学院副研究员；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与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工作站博士后；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任全联并购公会（中国并购公会）副秘书长；2019年10月至今，任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独立董事。

刘余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国华胜科（新巴尔虎）风电有限公司主值班员、值班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处长助理；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任辽宁普天能源发电集团亿峰售电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8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国盛电力监事；2019年8月至今，任巴林右旗祥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国盛电力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融盛电力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董事。

马德明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辽宁省沈阳交通征稽局职员；2013年9月至今，任金麒麟总经办主任；2015年9月至2021年2月，任金麒麟股份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传佳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预算部主任造价师；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世家装饰实业有限公司预算员；2016年3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预算部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监事。

李冠勋先生，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部企划培训师；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捷

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培训师；2019年12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董事长秘书；2021年2月至今，任金麒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5	17	11	31
生产人员	53	51	23	81
销售人员	17	5	5	17
技术人员	31	7	12	26
财务人员	10	2	5	7
员工总计	136	82	56	16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9
本科	59	64
专科	74	78
专科以下	2	11
员工总计	136	16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2020年度，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薪酬福利理念，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吸引了优秀人才，且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并通过薪酬机制，将短、中、长期经济利益结合，促进公司与员工结成利益共同关系。且将薪资标准的原则向重要岗位、关键部门、专业技术人才、业绩

突出者倾斜，着眼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公司与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机制。

2、培训计划

2020 年公司在原有培训体系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将培训的目标与企业发展的目标紧密结合，围绕公司业务开展不同类型的培训。公司鼓励员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吸取新知识，更具备专业性和创造性，以适应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为了使内部员工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员工进行了有计划、有系统的培训，按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管理素质培训等制定了相应的培训内容，以达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目的。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 环境治理公司 ☐ 医药制造公司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 零售公司 ☐ 农林牧渔公司 ☐ 教育公司 ☐ 影视公司 ☐ 化工公司 ☐ 卫生行业公司
☐ 广告公司 ☐ 锂电池公司 ☒ 建筑公司 ☐ 不适用

一、行业概况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修订时间	发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国务院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 年	国务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安全生产许可条例》	2004 年	国务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18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 年	大幅放宽电力的市场准入，消除各种隐形的壁垒；对中小型燃煤设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区域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扶持政策；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 大幅提升风电消纳能力；重点发展 5 兆瓦级以上风电机组、风电智能化开发与运维等领域关键技术与设备；到 2020 年，风电装机规模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

				风电装备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 推动高效低成本太阳能利用新技术和新材料产业化；有序推进西部光伏光热发电开发，加快中东部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动多种形式的太阳能综合利用；促进先进太阳能技术产品应用和发电成本快速下降，引领全球太阳能产业发展；到 2020 年，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光热发电装机规模分别达到 6,000 万千瓦、4,500 万千瓦、500 万千瓦
3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1) 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并网装机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2) 到 2020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并网装机确保实现 1.1 亿千瓦以上；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和“光伏+”综合利用工程；积极推进光伏扶贫工程
4	《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 到 2020 年，全面启动能源革命体系布局，推动化石能源清洁化，根本扭转能源消费粗放增长方式，实施政策导向与约束并重。2) 展望 2050 年，非化石能源占比超过一半，建成能源文明消费型社会。3) 实施光伏（热）扶贫工程，探索能源资源开发中的资产收益扶贫模式，助推脱贫致富
5	《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6 年	1) 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既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又符合国家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2) 在 2020 年之前，重点在前期开展试点的、光照条件较好的 16 个省的 471 个县约 3.5 万个建档立卡贫困村，以整村推进的方式，保障 200 万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包括残疾人）每年每户增加收入 3,000 元以上；其他光照条件好的贫困地区可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实施
6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风电的发展目标和建设布局。《规划》指出：1) 到 2020 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发电总量的 6%；2) 到 2020 年，有效解决弃风问题
7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1) 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优先在贫困地区布局建设；2) 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内蒙古、新疆等贫困地区风电基地和内蒙古、青海、甘肃等贫困地区光伏电站建设
8	《关于下达“十三五”第一批光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	2017 年	下达了 14 个省（自治区）、236 个光伏扶贫重点县的光伏扶贫项目，共 8,689 个村级电站，总装机规模

	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办		4,186,237.852 千瓦, 扶贫对象为 14,556 个建档立卡贫困户的 710,75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9	《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提高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旧动能转换中重要作用的认识, 确保有序发展
10	《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十三五”期间, 太阳能产业的基本任务是产业升级、降低成本、扩大应用, 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 成为实现 2020 年和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15%和 20%目标的重要力量
11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8 年	指出了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打赢蓝天保卫战的行动计划
12	《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对可再生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所提出的政策落实要求和支持措施
13	《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	2018 年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坚持创新驱动、产用融合, 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 加快提升光伏产业智能制造水平, 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光伏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特色行业智能光伏应用, 促进我国光伏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4	《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8 年	1) 2018-2020 年的工作目标: 2018 年, 清洁能源消纳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20 年, 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2) 具体指标: ①2018 年, 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88% (力争达到 90%以上), 弃风率低于 12% (力争控制在 10%以内); 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 95%, 弃光率低于 5%, 确保弃风、弃光电量比 2017 年进一步下降; ②2019 年, 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高于 90% (力争达到 92%左右), 弃风率低于 10% (力争控制在 8%左右); 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 95%, 弃光率低于 5%; ③2020 年, 确保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力争达到 95%左右), 弃风率控制在合理水平 (力争控制在 5%左右); 光伏发电利用率高于 95%, 弃光率低于 5%
15	关于下达“十三	国家能源局、	2019	下达了 15 个省(自治区)、165 个光伏扶贫重点县的

	五”第二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的通知	国务院扶贫办	年	光伏扶贫项目，共 3,961 个村级电站，总装机规模 1,673,017.43 千瓦，扶贫对象为 3,859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的 301,77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
16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包括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城镇电力设施智能化建设运营和改造、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可再生能源绿证交易服务等均列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17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明确了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工作机制和支持政策措施；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项目，电网企业应确保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并按照可再生能源监测评价体系要求监测项目弃风、弃光状况。如存在弃风弃光情况，将限发电量核定为可转让的优先发电计划
18	《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9 年	在“十三五”的规划指导下，对 2019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出四项具体要求：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19	《关于开展智能光伏试点示范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2019 年	开展智能光伏试点，明确了示范项目、组织实施形式以及管理激励措施
20	《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在《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政策思路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新情况，对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具体方案进行了调整完善
21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 年	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相应意见，如：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等

意见》

(3) 光伏补贴政策

2013 年 7 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明确指出：“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201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进一步明确了“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

①集中式光伏电站补贴政策

光伏发电项目上网电价高于当地脱硫煤电价的部分，按照《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 号）有关规定，通过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解决，以国家补贴的形式支付给光伏发电项目企业。

2011 年以来，我国光伏电站项目标杆上网电价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文号	标杆上网电价/指导价 (元/千瓦时) ^{注1}			适用范围
		I 类 ^{注2}	II 类	III 类	
2011-2013 年 8 月	发改价格 [2011]1594 号	1.15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前核准建设、2011 年 12 月 31 日建成投产、发改委尚未核定价格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1.00			2011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核准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以及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核准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建成投产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西藏除外），西藏仍执行每千瓦时 1.15 元的上网电价
2013 年 9 月-2015 年	发改价格 [2013]1638 号	0.90	0.95	1.00	2013 年 9 月 1 日后备案（核准）的光伏电站项目，2013 年 9 月 1 日前备案（核准）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6 年	发改价格 [2015]3044 号	0.80	0.88	0.98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2016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7 年	发改价格 [2016]2729 号	0.65	0.75	0.85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2017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度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8 年 1-5 月	发改价格 [2017]2196 号	0.55	0.65	0.75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2018 年以前备案并纳入以前年份财政补贴规模管理但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发改能源 [2018]823 号、发改能源 [2018]1459 号	0.50	0.60	0.70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项目
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	发改价格 [2019]761 号	≤0.40	≤0.45	≤0.55	2019 年 7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2020 年 6 月起	发改价格 [2020]511 号	≤0.35	≤0.4	≤0.49	2020 年 6 月 1 日（含）后并网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注 1：2019 年 7 月起，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

注 2：根据《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2013 年起，国家发改委将全国（西藏除外）划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设定相应的标杆上网电价。其中：Ⅰ类资源区包括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Ⅱ类资源区包括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阳泉，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Ⅰ类外其他地区；Ⅲ类资源区则为除Ⅰ类、Ⅱ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②光伏扶贫电站补贴政策

201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的意见》（发改能源[2016]621 号），开始实施光伏发电扶贫工作。根据《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的规定，村级

光伏扶贫电站（0.5 兆瓦及以下）标杆电价保持不变，即Ⅰ类、Ⅱ类、Ⅲ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仍分别为 0.65 元/kWh、0.75 元/kWh 和 0.85 元/kWh。此后，发改能源[2018]823 号、发改价格[2019]761 号、发改价格〔2020〕511 号文件均明确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③分布式光伏电站补贴政策

A “全额上网”模式

根据《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的规定，利用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所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在项目备案时可以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全额上网”项目的发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光伏电站上网标杆电价收购。因此，“全额上网”模式分布式光伏电站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相同，国家补贴根据所在资源区的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脱硫煤电价确定。

此外，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 号），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10 元（2019.7-2020.5）/0.05 元（2020.6 起）。

B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根据《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的规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全电量补贴的政策，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支付，由电网企业转付；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用有余上网的电量，由电网企业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收购。

2013 年以来，我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国家补贴标准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文号	补贴标准（元/千瓦时）
2013-2017 年	发改价格[2013]1638 号	0.42
2018 年 1-5 月	发改价格[2017]2196 号	0.37
2018 年 6 月-2019 年 6 月	发改能源[2018]823 号	0.32
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	发改价格[2019]761 号	0.10（工商业）、0.18（户用） ^{注 1}
2020 年 6 月起	发改价格〔2020〕511 号	0.05（工商业）、0.08（户用） ^{注 2}

注 1：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规定,2019年7月起,纳入2019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0元;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和“全额上网”模式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18元。

注2:根据《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规定,2020年6月起,纳入2020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5元;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0.08元。

(4) 风电补贴政策

2009年以来,我国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政策文号	标杆上网电价/指导价（元/千瓦时） ^注				适用范围
		1				
		I类 ^{注2}	II类	III类	IV类	
2009-2014年	发 改 价 格 [2009]1906号	0.51	0.54	0.58	0.61	上述规定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2015 年	发 改 价 格 [2014]3008号	0.49	0.52	0.56	0.61	上述规定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6-2017年	发 改 价 格 （ 2015 ） 3044 号	0.47	0.50	0.54	0.60	2016 年份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分别执行 2016 年的上网标杆电价，2016 年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但于 2017 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 2016 年上网标杆电价
2018 年	发 改 价 格 （ 2016 ） 2729 号	0.40	0.45	0.49	0.57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并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以前核准但纳入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陆上风电项目

2019 年	发 改 价 格 (2019) 882 号	0.34	0.39	0.43	0.52	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0 年		0.29	0.34	0.38	0.47	

注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将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

注 2：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按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其中：Ⅰ类资源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除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Ⅱ类资源区包括河北省张家口市、承德市；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通辽市、兴安盟、呼伦贝尔市；甘肃省嘉峪关市、酒泉市；云南省；Ⅲ类资源区包括吉林省白城市、松原市；黑龙江省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绥化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甘肃省除嘉峪关市、酒泉市以外其他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除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族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石河子市以外其他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Ⅳ类资源区为除Ⅰ类、Ⅱ、Ⅲ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5）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光伏、风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述行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为我国新能源领域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有利于引导社会资金流入新能源领域，提高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市场规模。上述行业政策为公司的新能源业务奠定了政策基础，对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变革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具有成熟电站设计、建设管理、运维能力的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可以为新能源投资方同时提供光伏、风电一站式解决方案，具有跨领域、跨专业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内蒙古、辽宁、吉林，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188.832MW，在建分散式风电项目 130MW。

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光伏精准扶贫的号召，承接了多个国家级“十三五”光伏扶贫

项目，公司在内蒙古地区的“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中占比如下：

项目	建设规模/占比
“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内蒙古）	646.59MW
其中金麒麟承接的光伏扶贫项目	83.302MW
其中金麒麟占比	12.88%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解决方案业务以及装饰装修业务，公司同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为从事光伏、风电 EPC 总承包业务的公司，以及装饰装修公司。

（1）新能源业务板块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晶科电力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78，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76,550.19 万元。该公司系一家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光伏电站运营、光伏电站转让和光伏电站 EPC 等，涉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转让等环节，以及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承包、电站运营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等。2019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43,748.03 万元，其中光伏电站 EPC 业务收入 112,961.78 万元
拓日新能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18，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23,634.21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高效太阳电池、高效光伏组件、多样化便携型太阳能电源及太阳能照明系统、光伏玻璃、光伏电站支架、移动基站铁塔和电力传输铁塔等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分布式及地面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及运维等业务。公司拥有广东、陕西和四川三大省级技术中心，拥有坚实的科技研发基础。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05,389.19 万元，其中光伏电站 EPC 收入 2,423.26 万元
阳光电源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74，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是一家专注于太阳能、风能、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电源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光伏逆变器、风能变流器、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水面光伏浮体、智慧能源运维服务等，并致力于提供全球一流的新能源电站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2019 年度，阳光电源营业收入 1,300,333.18 万元，其中电站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793,939.02 万元

（2）装饰装修行业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	------

金螳螂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81，是一家以室内装饰为主体，融幕墙、景观、软装、家具、机电设备安装等为一体的综合性专业化装饰集团。公司承接的项目包括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等，涵盖酒店装饰、文体会展建筑装饰、商业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装饰、住宅装饰等多种业务形态。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资质证书，具备承接各类建筑装饰工程的资格和能力，是建筑装饰企业中资质级别最高、资质种类最多的企业之一。2019 年度，金螳螂营业收入 3,083,465.45 万元，净利润 226,070.45 万元
亚厦股份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75，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互联网家装、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领跑者，充分发挥企业标杆作用，推动产业化进程，引领科技创新，致力于打造“一体化”大装饰蓝海战略，在大型公共建筑装修、高端星级酒店、高档住宅精装修和建筑智能化工程领域占据重要地位。2019 年度，亚厦股份营业收入 1,078,562.98 万元，净利润 44,227.00 万元
奇信股份	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81，是一家集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及物联网平台、新材料研发与应用于一体的“健康智慧人居综合解决方案商”，是一家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业务范围涉及体育/会场/展览场馆、综合办公、酒店、银行、医院、学校、住宅等领域，涵盖创意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声光电、智能化、医疗康养等板块，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众多业务资质，是行业内资质种类最为齐全的建筑装饰公司。2019 年度，奇信股份营业收入 401,447.62 万元，净利润 7,534.71 万元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区位优势

公司的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集中在内蒙古及东北地区，区位优势明显，2018-2020 年，公司在内蒙古、辽宁、吉林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8.51%、98.88%、99.74%。一方面，内蒙古是我国太阳能、风能资源最丰富的地区，光伏资源方面，太阳能年总辐射量在 1,342~1,948kWh/m²之间，年日照时数在 2,600~3,400h 之间，是全国高值地区之一，风能资源方面，内蒙古 10 米高度层的年平均风速约为 3.7 米/秒，全区理论可开发风能储量为 78,690 万千瓦，技术可开发风能储量 6,180 万千瓦，位于全国各省区第一位；另一方面，公司自设立以来即深耕内蒙古、东北地区，对所在区域的电网规划、土地规划、用电需求、地形地貌、施工条件等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凭借长期的施工经验建立了区位优势。另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光伏精准扶贫的号召，承接了多个国家级“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占整个内蒙古“十三五”光伏扶贫项目中所占比例高达 12.88%，在内蒙古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建设方面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②光伏、风电一体化优势

公司是新能源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其新能源板块的业务范围涵盖光伏和风电两大领域，公司可以同时为光伏和风电投资方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系统化解决方案，2018 年以来，公司累计参与建设各类型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188.832MW，在建分散式风电项目 130MW。公司可以同时为光伏、风电投资方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具有光伏、风电一体化优势，有利于降低业务领域过于集中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拓宽客户来源和业务渠道。

③ “一站式”解决方案优势

随着新能源发电领域的技术不断完善，市场更加趋向成熟，新能源投资方更加看重新能源服务商的统筹协调能力，具备新能源建设、管理、运营全方位服务能力的公司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巩固既有业务领域的同时，不断开拓新能源市场，致力于打造以技术研发为基础、项目开发为核心、设计优化为依托、专业施工为载体、智能化运维为支撑，自营业务持有所保障的新能源综合运营服务商，在深耕新能源领域的过程中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高效可行的新能源建设管理“一站式”建设方案，为新能源投资方及用电方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保障。

④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能源电站建设管理解决方案，承接了较多新能源电站建设项目，累计交付并网的光伏电站容量达 188.832MW，在建的风电项目容量达到 130MW，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优势。凭借优质的口碑，公司与众多上游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并与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安特变电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新能源领域优质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具有渠道和资源优势，能够满足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竣工验收和并网的需求。

⑤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业务范围涵盖电站设计、采购、建设管理、运维，通过自主研发和经验积累形成了光伏板自动调节技术、光伏发电多点接地技术、光伏板屋顶坡面连接技术、光伏支架及导轨安装技术、光伏防尘防雪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专利技术 10 项，研发及技术人员 26 人，具有较强技术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新能源领域的民营企业，受限于公司的资产和利润规模，主要依靠内部利润积累、银行贷款和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的服务范围，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积极承接大型光伏、风电工程项目，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以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未来需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储备战略发展资金，提升资金实力，为

公司未来的规模扩张和业绩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类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新升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2-1-01432-2016，承试类四级升三级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至 2022.12.19
2	新增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A221014357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至 2025.09.01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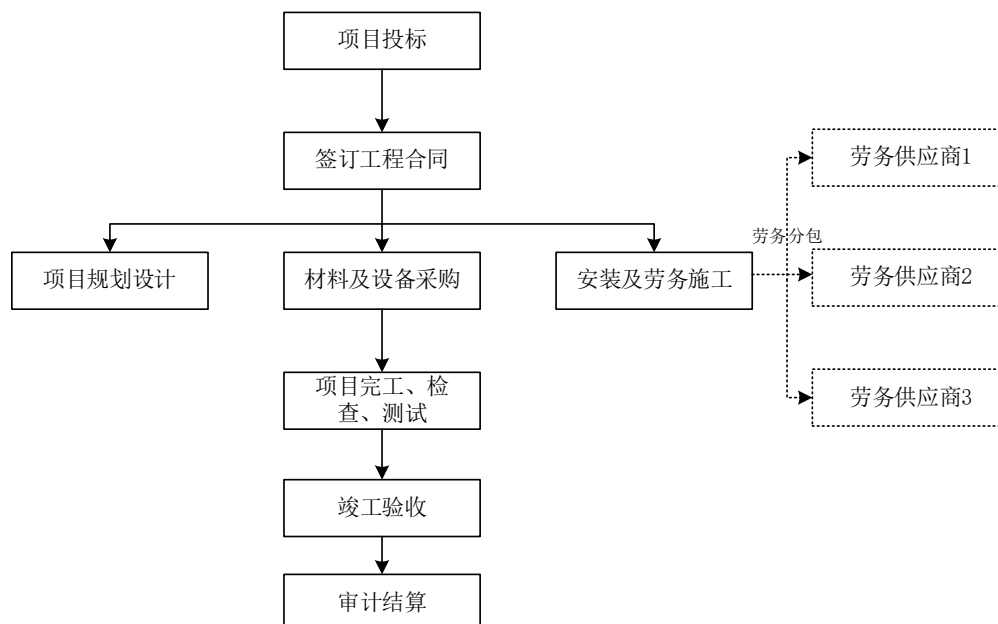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新能源和装饰装修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新能源板块包括：光伏系统解决方案、风电系统解决方案、智能运维、电力配套设施；装饰装修板块包括装饰装修设计及装饰装修施工。

(1)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公司承接新能源电站项目后，会开展电站设计、接入方案设计、深化设计等前期设计工作，决定光伏组件、风机等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安装数量。设计工作完成后，公司根据设计方案向材料和劳务供应商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劳务，由项目部制定施工阶段和施工计划，在接到业主的入场通知书后，由工程部指派项目经理、工程师、预算员、安全员等人员，以及劳务人员入场开始施工。

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施工规范和标准，全面履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施工质量等相关义务，由公司工程部对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进行把控，并对项目现场进行定期检查。项目完工后，公司对整个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和并网测试，并最终移交给业主，由业主出具《验收报告》，经审计结算后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2）运维模式

新能源电站施工及建设完成后，公司与业主签订运维合同，为其提供新能源电站运营相关的检查、维修和维护服务，并根据运营方需求向其出具运维检测报告，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运维合同为长期运维合同，运维期间涵盖电站的整个运营期，定期向客户收取运维费用。

公司基于智能运维监控系统 TB-Ecloud 开展智能运维业务，该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光伏电站中组件、逆变器、箱变等设备的运行和故障情况，同时公司配备有专门的运维团队和专业人员，上述人员会定期赴各个光伏项目现场对光伏组件、地基基础、支架、辅材等进行检查，对电线电缆、逆变器、箱变、开闭站等进行电路调试，确认是否正常工作，同时对光伏组件等核心设备进行检测，查看是否存在损坏和失灵的情况，并进行修理和更换，以保证光伏电站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装饰装修业务模式

公司在承接装饰装修工程后，装饰装修公共事业部根据项目规模、施工周期等因素，选择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成本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库管等组成项目团队，其中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施工的全面管理工作，确保工程按照计划进行，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履行施工合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开工准备、施工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手续申报、施工现场人员和物资调配、组织工程验收和决算等。

项目团队组建后，与客户沟通后查看施工现场，安排入场施工时间，制定材料采购计划、劳务用工需求、施工进度、施工周期，并将材料和劳务采购需求报送至公司采购部，由采购部根据需求清单采购相应的材料和施工劳务。

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团队严格按照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各项施工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装饰装修公共事业部对各个项目的施工进度采用垂直化的管理模式，项目团队需要每周向公司装饰装修公共事业部负责人报送项目施工进度及未来施工计划，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完工后，由业主方、监理单位、公司等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发现问题后，由业主方发出整改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验收通过后，项目团队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业主方聘请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单位或是自行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确定工程项目最终的结算价格，审核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在一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竣工结算款项。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本期共实施工程项目数量 78 项，合同总金额共计 163,135.36 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项目数量 46 项，合同金额 155,518.05 万元；装饰装修业务板块项目数量 32 项、合同金额 7,617.31 万元。

重大项目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定价机制	回款安排
1	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EPC 总承包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3%。
2	翁牛特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5%。
3	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 25 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EPC 总承包招标采购项目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3%。
4	通辽市奈曼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5%。
5	阿什罕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3%。
6	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5%。
7	通辽市开发区城园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投标定价	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质保金比例为 3%。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本期已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为 68 个，总合同金额 81,402.85 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验收项目数量 41 个，合同金额 75,742.33 万元；装饰装修板块验收项目数量 27 个，合同金额 5,660.25 万元。

重大项目的收入确认、结算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	结算金额	回款情况
1	阿什罕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10,127.60	9,291.38	正在结算	已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
2	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 EPC 总承包 2019026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10,482.02	9,382.24	正在结算	已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
3	翁牛特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 2019038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10,723.00	9,837.61	正在结算	已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
4	突泉县“十三五”第二批 25 兆瓦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EPC 总承包招标采购项目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15,950.00	14,627.47	15,943.94	已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
5	通辽市奈曼旗“十三五”第二批光伏扶贫村级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15,080.90	13,835.69	15,080.90	已按关键节点约定比例收款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 56 个，合同金额 114,892.85 万元(其中智能运维合同金额按年度金额统计)。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新签订单 29 个，合同金额 114,100.33 万元；装饰装修板块新签订单 27 个，合同金额 792.5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的订单数量为 14 个，合同金额 103,300.48 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 54,443.89 万元，未完工部分金额 39,046.08 万元。公司订单的来源方式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及商业谈判获取。

2、 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地点	造价（万元）	工期
1	通辽市科尔沁区哈达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通辽市	22,500.00	200 天

3、 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 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未完工项目的订单数量为 17 个，项目合同金额 104,871.91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55,378.77 万元，未完工部分金额 39,552.39 万元。其中新能源业务板块订单数量 13 个，项目合同金额 103,014.75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54,262.20 万元，未完工部分金额 38,965.63 万元；装饰装修板块新订单数量 4 个，合同金额 1,857.16 万元，累计确认收入 1,116.56 万元，未完工部分金额 586.76 万元。

5、 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务模式	完工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1	通辽市科尔沁区河西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39,424.00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73.71	26,035.79	26,035.79	已按进度回款	0.00
2	通辽市开发区城园 50MW 分	40,000.00	新能源电站建设模式	77.58	28,154.68	28,154.68	已按进度回款	3,608.95

	散式风电项目							
--	--------	--	--	--	--	--	--	--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情况:累计已发生成本 36,819.40 万元, 累计已确认毛利 8,419.86 万元, 预计损失 51.25 万元,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不含税) 42,170.17 万元,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3,069.09 万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1	翁牛特旗分布式光伏发电扶贫项目(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EPC 总承包 2019026	10,482.02	7,083.71	2,298.53	4.70	9,100.77	281.47
2	翁牛特旗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 2019038	10,723.00	8,739.87	1,097.74	8.26	9,343.10	494.51
3	阿什罕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 EPC 总承包	10,127.60	6,771.52	2,519.86	4.65	9,012.63	278.74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1) 分包情况

本期分包金额为 15,755.93 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7.48%。

公司专业分包系将部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部分的专业工程分包, 不存在指定分包的情形, 均取得

了建设单位的认可，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

劳务分包不存在指定分包的情形，总承包合同未对劳务分包进行限制。

(2) 公司关于专业分包、劳务供应商选取的具体标准，对分包项目的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选取的前述供应商是否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1) 专业分包、劳务供应商选取的具体标准

公司已建立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名录》，对于专业分包、劳务供应商选择的具体标准如下：

a、依法设立，具备适格的企业法人资格；

b、具备承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项目的合法资质；

c、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d、能够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报价；

e、企业信誉及行业口碑、过往施工经验、历史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出现过安全事故及其他安全、质量方面的问题等相关因素。

2) 分包管理

公司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制度》，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分包供应商、分包项目进行管理和质量控制：

a、供应商准入阶段

公司建立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供应商目录》，由预算部和法务部审核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由工程部门、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审核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员实力、财务实力等，经综合判定后遴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供应商目录。各分包项目完成后，项目部对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商进行评价，作为该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商的年度评审的依据之一。每年由工程部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预算部和法务部等部门对分包商进行评审工作，淘汰不符合选择标准、工程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并经审核遴选后新增合格供应商。

b、供应商确定阶段

公司根据每个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专业资质、人员规模、技术水平、企业信誉以及施工人员与项目地点的距离等综合因素，并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内部决策流程主要如下：公司承接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确定专业分包、劳务分包需求——预算部编制成本预算——供应商查看现场——供应商报价——确定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结算——完成。

c、分包项目开展前

具体的分包项目开工前，公司项目负责人会与供应商现场负责人及所属施工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并采取多种形式的专题教育、安全教育、警示教育，使所有施工人员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在分包项目开工前，公司会要求供应商签署《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书》《不拖欠民工工资款承诺书》《安全教育培训责任书》等一系列协议和承诺，以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及避免产生纠纷。

d、分包项目施工阶段

在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会由新能源公共事业部、装饰装修公共事业部等相关部门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并派驻专人进驻项目现场，对其施工活动、施工质量等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分包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及定期检查，准确把握分包项目的具体情况，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及时要求分包商调整改进出现的问题。同时，项目管理机构还通过施工工人实名制管理、持证戴牌上岗、用料定额管理及定期考评、验收等机制实现对分包项目的有效管理和质量控制。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一) 特殊用工**

不适用

(二) 安全生产

为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员工安全，公司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各类设备标准操作程序，并对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及责任感。

1、在安全生产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包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卫生规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劳动保护管理制度》等多项生产安全制度，并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同时，公司制定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主要包括施工设备使用、保养、维修，现场防火、防尘、防毒等岗位操作规程，各规程中明确列示了各流程的标准操作程序、注意事项及相关负责人。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项目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健全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做好技术交底。

3、建立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落实安全防护用品资金、安全教育培训专项资金、保障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资金。

4、建立项目部安全培训制度，确保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料员、急救员等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5、建立新入场工人（或进入新的岗位）三级教育、经常性教育和班前安全交底制度，做好安全资料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6、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公司、项目部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纠纷和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记录。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采购内控管理指引》、《工程内控管理文件》、《新能源公共事业部工作管理细则》、《装饰装修公共事业部工作管理细则》、《光伏电站运维规章制度汇编》等一系列与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从原材料及设备采购、设计过程、施工过程、完工验收等全过程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具体如下：

1、在原材料及设备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各种原材料及设备运达现场后，必须由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合业主的质检员进行抽样检测，并送到业主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在设计方面，公司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体的岗位质量责任制。项目组与客户密切沟通，

在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在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按期按质的完成客户的设计需求，同时每个项目组均配置项目组复核员，负责项目质量的日常检查和复核工作，保证设计过程严格按照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执行。

3、在工程施工方面，公司实行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主体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行工序管理制度，由施工员居中协调，使各工序紧密衔接，并注重交班交接工作。公司每一个项目部均配备有质量员，负责施工现场日常质量检查，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同时，项目部对各个项目轮流进行质量检查，监督现场质量员的工作情况并进行现场质量抽查记录。

4、在工程完工验收方面，各项目部会进行内部检测和第三方检测。内部检测包括现场质量员检测和公司项目部复核。第三方检测包括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主现场代表、工程勘察单位、质量监督检验站等进行现场专业检测，经检验合格之后方可办理竣工验收。

公司一直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相关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到施工完成，质量控制贯穿整个项目施工过程。报告期内，公司设计、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出索赔或诉讼的情形，未受到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一)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锐女士二人为夫妻关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权益之行为。

(二)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

行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并按照拟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一）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二）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公司指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其中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了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定期报告的议案、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
监事会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选举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议案等
股东大会	8	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的议案》、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等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以及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实施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公司及时发布相关公告信息，真诚对待关注公司信息与发展、寻找投资机会的投资者电话、邮件问询、实地考察等，如实回答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在投资者的沟通与磋商中，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同时，也使公司对资本市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重大的风险事项，对本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档案及财务管理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无损害中小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

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整完善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供应和市场销售渠道、独立的技术研发支持体系，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有自主的盈利能力，不存在依赖任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场所。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形成雇佣关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分工明确，职责分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设置完整，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总经理负责、监事会监控制度。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6、自主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较好，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盈利质量均处于较高水平，进而为公司业绩保持相对持续稳定增长的态势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

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了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累积投票制：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网络投票安排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5:00—2020 年 10 月 10 日 15:00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1）审字 2100009001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108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林恒新	詹贤虎
	4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45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华兴审字（2021）审字 21000090011 号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麒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麒麟，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二十七）所示，金麒麟对于所提供的工程建造服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的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包括对履约进度、交付范围、合同预计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剩余工程成本和合同风险的估计，此外由于情况的改变，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预计总收入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评价和测试公司核算建造合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及履约进度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建造合同清单，选取样本与建造合同台账及收入明细账核对；

（3）检查主要外部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建造合同、工程量变更签证、完工进度确认表、竣工验收单和审计结算资料，结合主要合同条款，以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从而进一步验证合同收入确认额的准确性；

（4）选取主要项目测试已发生合同成本的准确性，检查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发票、到货单、入库单、出库单和劳务成本计算清单等；

（5）对合同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程序，确认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同时我们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履约进度，复核合同台账，验证按履约进度确认的合同收入的准确性；

（7）对重大的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走访，并选取样本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向甲方获取工程的形象

进度，以验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可回收性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附注三（十三）、附注五（三）及附注五（八）所示，金麒麟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金麒麟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参考历史审计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复核管理层划分的组合以及对不同组合估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3）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和历史还款记录，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预测；

（4）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并执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及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5）我们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其回收性。我们评估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四、其他信息

金麒麟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麒麟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金麒麟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金麒麟管理层负责评估金麒麟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麒麟、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麒麟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麒麟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麒麟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麒麟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林恒新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詹贤虎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2,430,372.31	318,829,04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377,672.84
应收账款	五、（三）	93,446,161.53	132,217,907.54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500,000.00
预付款项	五、（五）	4,969,909.00	322,43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099,211.58	2,395,74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99,655,999.48	58,992.48
合同资产	五、（八）	38,402,984.86	113,811,55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5,619,200.82	17,248,860.90
流动资产合计		596,623,839.58	587,762,205.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4,848,712.25	3,277,531.19
在建工程	五、（十一）	6,282,303.40	579,64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531,711.70	1,245,28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862,939.47	1,356,0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557,627.34	627,14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12,707,185.92	1,834,0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90,480.08	8,919,674.91
资产总计		623,414,319.66	596,681,88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189,793,136.46	264,552,803.88
应付账款	五、（十七）	112,832,297.56	142,665,63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27,037,544.68	795,99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4,047,807.20	2,862,832.2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2,098,671.12	9,032,461.5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74,607.63	1,408,648.90
其中：应付利息			276,00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6,164,537.29	6,104,852.52
流动负债合计		352,048,601.94	427,423,227.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2,048,601.94	427,423,227.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11,765,406.18	11,765,4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21,952,585.54	11,740,83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184,047,726.00	92,152,40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65,717.72	169,258,652.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65,717.72	169,258,65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3,414,319.66	596,681,880.16

法定代表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小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327,279.04	318,829,04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7,672.84
应收账款	十五、（一）	93,446,161.53	132,217,907.54
应收款项融资			500,000.00
预付款项		4,969,909.00	322,430.64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2,099,606.22	2,395,74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655,999.48	58,992.48
合同资产		41,929,981.25	113,811,552.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0,923.50	17,248,860.90
流动资产合计		588,019,860.02	587,762,205.2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48,712.25	3,277,531.19
在建工程		722,897.67	579,64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31,711.70	1,245,28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2,939.47	1,356,04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96.93	627,14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34,013.00	1,834,01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55,571.02	8,919,674.91
资产总计		623,375,431.04	596,681,88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9,793,136.46	264,552,803.88
应付账款		112,795,497.56	142,665,631.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037,544.68	795,99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47,807.20	2,862,832.29
应交税费		12,086,171.12	9,032,461.57
其他应付款		74,607.63	1,408,648.90
其中：应付利息			276,000.0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164,537.29	6,104,852.52
流动负债合计		351,999,301.94	427,423,22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1,999,301.94	427,423,22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600,000.00	53,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65,406.18	11,765,406.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52,585.54	11,740,83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058,137.38	92,152,40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376,129.10	169,258,652.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375,431.04	596,681,880.1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719,063,165.48	671,653,057.70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719,063,165.48	671,653,057.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353,990.16	581,474,274.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573,419,522.70	554,039,013.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380,745.11	1,358,149.04
销售费用	五、（二十九）	3,677,204.14	3,285,242.79
管理费用	五、（三十）	20,195,045.31	17,158,512.7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一）	4,384,158.08	7,128,576.5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二）	-4,702,685.18	-1,495,219.80
其中：利息费用		60,000.00	276,000.00
利息收入		7,872,889.87	1,969,080.26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三）	64,157.00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四）		173,78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131,223.52	-2,553,20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652,22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32,163.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52,333.89	88,031,524.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167,588.01	5,234.9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1,726,400.00	24,04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693,521.90	88,012,710.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17,586,456.39	13,183,90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07,065.51	74,828,809.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07,065.51	74,828,809.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07,065.51	74,828,80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07,065.51	74,828,809.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07,065.51	74,828,809.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0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0	1.40

法定代表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小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722,590,161.87	671,653,057.70
减：营业成本	十五、（四）	576,946,519.09	554,039,013.68
税金及附加		1,368,245.11	1,358,149.04
销售费用		3,677,204.14	3,285,242.79
管理费用		20,191,712.49	17,158,512.76
研发费用		4,384,158.08	7,128,576.52
财务费用		-4,699,582.51	-1,495,219.80
其中：利息费用		60,000.00	276,000.00
利息收入		7,867,238.24	1,969,080.26
加：其他收益		64,157.00	2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173,78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1,235.16	-2,553,203.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221.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163.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265,075.68	88,031,524.70
加：营业外收入		167,588.01	5,234.94
减：营业外支出		1,726,400.00	24,048.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706,263.69	88,012,710.71
减：所得税费用		17,588,786.80	13,183,90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17,476.89	74,828,80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17,476.89	74,828,80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117,476.89	74,828,809.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744,863.46	539,640,126.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56,822,333.77	23,525,0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67,197.23	563,165,20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852,846.23	249,574,573.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9,880.16	9,786,2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5,549.27	16,155,80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7,335,913.69	275,602,0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74,189.35	551,118,6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07.88	12,046,5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78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73,78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80,569.30	7,389,94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1,020,3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0,936.30	107,389,9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00,936.30	-7,216,16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0,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6,000.00	10,7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4,109,097.85	75,359,29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5,097.85	86,079,2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5,097.85	-21,079,29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06,973.73	-16,248,92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987.94	78,493,91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51,961.67	62,244,987.94

法定代表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小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1,744,863.46	539,640,12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816,682.14	23,525,07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61,545.60	563,165,20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388,365.30	249,574,57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39,880.16	9,786,22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45,549.27	16,155,808.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30,414.91	275,602,0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004,209.64	551,118,6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57,335.96	12,046,5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78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73,78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7,990.65	7,389,94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3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68,357.65	107,389,9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8,357.65	-7,216,16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6,000.00	10,7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9,097.85	75,359,29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85,097.85	86,079,29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5,097.85	-21,079,29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303,880.46	-16,248,92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4,987.94	78,493,91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548,868.40	62,244,987.94
----------------	--	----------------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11,740,837.85		92,152,408.18		169,258,65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11,740,837.85		92,152,408.18		169,258,65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1,747.69		91,895,317.82		102,107,065.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07,065.51		102,107,065.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11,747.69		-10,211,747.69			
1.提取盈余公积								10,211,747.69		-10,211,747.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21,952,585.54		184,047,726.0		271,365,717.72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益			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7,985,917.69				4,257,956.92		35,526,479.85	101,370,35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00,000.00				7,985,917.69				4,257,956.92		35,526,479.85	101,370,35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9,488.49				7,482,880.93		56,625,928.33	67,888,29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28,809.26	74,828,80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9,488.49							3,779,488.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9,488.49							3,779,488.4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82,880.93		-18,202,880.93	-10,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82,880.93		-7,482,880.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20,000.00		-10,7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11,740,837.85		92,152,408.18	169,258,652.21

法定代表人：丁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小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11,740,837.85		92,152,408.18	169,258,65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11,740,837.85		92,152,408.18	169,258,652.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11,747.69		91,905,729.20	102,117,476.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2,117,476.89	102,117,476.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211,747.69		-10,211,747.69	
1.提取盈余公积									10,211,747.69		-10,211,747.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21,952,585.54		184,058,137.38	271,376,129.10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600,000.00				7,985,917.69				4,257,956.92		35,526,479.85	101,370,35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600,000.00				7,985,917.69				4,257,956.92		35,526,479.85	101,370,35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9,488.49				7,482,880.93		56,625,928.33	67,888,29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28,809.26	74,828,80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79,488.49							3,779,488.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3,779,488.49							3,779,488.49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82,880.93		-18,202,880.93	-10,7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482,880.93		-7,482,880.9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20,000.00	-10,7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53,600,000.00				11,765,406.18				11,740,837.85		92,152,408.18	169,258,652.21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1、公司概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5年2月1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695650275。

2015年10月，根据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丁闵、张锐作为发起人，依法将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根据各自在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以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2015年10月23日，辽宁金麒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695650275。2019年8月5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暨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3,600,000.00元，总股本为53,600,000.00股。

2、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48-2号。

3、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闵。

4、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5、公司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检验检测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技术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金属工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品牌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电线、电缆经营，广告设计、代理，办公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合并范围

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报表采用的会计方法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报表中单独列示。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确定。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公司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

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2）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

金融资产分类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

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一级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二	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三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
组合四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组合五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六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期情况并按照整个存续期的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

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原材料等。

2、存货的核算：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对预计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 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 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 或长期应收款。

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详见附注三(十)。

（十四）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5、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 已出租的建筑物。

初始计量方法：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后续计量方法：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8年	11.88%	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5%
机器设备	3-10年	9.50%-31.67%	5%
其他设备	3-5年	19.00%-31.67%	5%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

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

项 目	估计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或预计可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③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②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

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2）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及电力、装饰、装修工程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提供新能源电站工程建设及电力、装饰、装修等服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工的进度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将为获取工程承包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公司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者该业务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下确认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者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设计、采购和施工一体化（EPC）业务：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判断该等合同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是否构成了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构成一个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将该等合同合并

为一份合同并在履行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2、设计勘察服务收入：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针对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无法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设计勘察业务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设计成果交付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3、运维服务收入

公司的运维服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电站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服务，通常是按期（如年度）提供的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劳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及质保金记入合同资产；将与工程承包服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	113,811,552.83
	应收账款	-110,945,059.99
	存货	-10,261,297.59
	其他流动负债	-7,329,640.90
	合同负债	795,997.56
	预收款项	-861,161.41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	---------	-------

税 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13%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二）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2020 年所得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一级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上期是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892.60	12,188.19
银行存款	205,647,069.07	306,232,799.75
计提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198,450.00	623,555.55
其他货币资金	146,579,960.64	11,960,504.31
合 计	352,430,372.31	318,829,047.8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存款		244,000,000.00
计提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198,450.00	623,555.55
保证金	146,579,960.64	11,960,504.31
合 计	146,778,410.64	256,584,059.86

受限的货币资金是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572,242.24	10,594,649.17
银行保函保证金		361,204.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7,718.40	1,004,650.70
合 计	146,579,960.64	11,960,504.3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货币资金使用受到限制外，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377,672.84
合 计		2,377,672.84

按组合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02,813.52	100.00%	125,140.68	5%	2,377,672.84
合计						2,502,813.52	100.00%	125,140.68	5%	2,377,672.84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的情况。

5、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	125,140.68		125,140.68		

6、本期不存在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9,179,884.79	126,733,354.89
1—2年	5,998,002.76	5,778,909.90
2—3年	349,196.25	1,660,699.75
3—4年	582,436.95	424,786.66
4—5年		308,151.84
5年以上	299,664.84	
减：坏账准备	2,963,024.06	2,687,995.50
合计	93,446,161.53	132,217,907.54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96,409,185.59	100	2,963,024.06	3.07	93,446,161.53
合计	96,409,185.59	100	2,963,024.06	3.07	93,446,161.5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 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134,905,903.04	100.00	2,687,995.50	1.99	132,217,907.54
合计	134,905,903.04	100.00	2,687,995.50	1.99	132,217,90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9,179,884.79	1,489,304.08	1.67%
1—2年	5,998,002.76	624,392.09	10.41%
2—3年	349,196.25	130,250.20	37.30%
3—4年	582,436.95	419,412.85	72.01%
4—5年			
5年以上	299,664.84	299,664.84	100.00%
合 计	96,409,185.59	2,963,024.06	3.0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信用组合	2,687,995.50	275,028.56			2,963,024.06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89,528.61	37.43	602,695.13
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98,288.37	13.69	220,411.42
内蒙古乃蛮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18,750.00	8.42	135,583.13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翁牛特旗扶贫开发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6,237,720.23	6.47	104,169.93
突泉县力钧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06,196.14	3.64	58,553.48
合 计		67,150,483.35	69.65	1,121,413.09

6、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

（四）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700,000.00	
合 计	100,700,000.00	

（五）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50,050.40	97.59	295,311.04	91.59
1-2年	92,739.00	1.86	27,119.60	8.41
2-3年	27,119.60	0.55		
合 计	4,969,909.00	100.00	322,430.64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欠款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0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山东泰开箱变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01,875.00	1年以内	材料款
通辽市华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70,425.21	1年以内	材料款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非关联关系	754,716.98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关系	754,716.96	1年以内	中介服务费
合 计		4,281,734.1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预付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的款项。

（六）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5,956.79	2,495,589.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86,745.21	99,848.95
合 计	2,099,211.58	2,395,740.22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62,317.00	2,190,406.77
其他	323,639.79	305,182.40
合 计	2,185,956.79	2,495,589.17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4,961.73	59.70	1,333,589.17	53.44
1-2年	318,995.06	14.59	562,000.00	22.52
2-3年	562,000.00	25.71	600,000.00	24.04
合 计	2,185,956.79	100.00	2,495,589.17	100.00

3、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本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十二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9,848.95			99,848.95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103.74			13,103.74
本期核销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6,745.21			86,745.21

按组合计提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十二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	1,862,317.00	4.32%	80,401.17

其他	323,639.79	1.96%	6,344.04
合计	2,185,956.79	3.97%	86,745.21

5、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通辽市科尔沁区政务服务中心	土地保证金	1,020,367.00	1年以内	46.68	10,203.6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9.15	2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9.15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	1-3年	7.32	15,500.00
沈阳市诚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房屋押金	100,000.00	1-2年	4.57	5,000.00
合 计		1,680,367.00		76.87	70,703.67

6、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55,999.48		99,655,999.48	58,992.48		58,992.48
合 计	99,655,999.48		99,655,999.48	58,992.48		58,992.48

2、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	39,055,206.81	115,079,560.4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2,221.95	1,268,007.6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38,402,984.86	113,811,552.83

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					
（2）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39,055,206.81	100.00	652,221.95	1.67	38,402,984.86
合计	39,055,206.81	100.00	652,221.95	1.67	38,402,984.86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及预缴增值税	5,619,200.82	17,248,860.90

（十）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99,632.80	434,785.06		54,760.00	3,989,177.86
2、本期增加金额	792,778.76	482,756.69	407,079.63	579,646.02	2,262,261.10
（1）购置	792,778.76	482,756.69	407,079.63		1,682,615.08
（2）在建工程转入				579,646.02	579,6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92,411.56	917,541.75	407,079.63	634,406.02	6,251,438.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7,772.15	279,622.80		14,251.72	711,64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25,037.24	182,496.37		83,546.43	691,080.04
（1）计提	425,037.24	182,496.37		83,546.43	691,08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期末余额	842,809.39	462,119.17		97,798.15	1,402,726.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49,602.17	455,422.58	407,079.63	536,607.87	4,848,712.25
2、期初账面价值	3,081,860.65	155,162.26		40,508.28	3,277,531.19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一）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82,303.40	579,646.02
工程物资		
合计	6,282,303.40	579,646.02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营平台监控系统				579,646.02		579,646.02
奈曼旗 15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5,559,405.73		5,559,405.73			
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	722,897.67		722,897.67			
合计	6,282,303.40		6,282,303.40	579,646.02		579,646.0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奈曼旗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10,335.59		5,559,405.73			5,559,405.73	5.38%	5.38%				自筹资金
新能源研发运维中心	8,008.72		722,897.67			722,897.67	0.90%	0.90%				自筹资金
运营平台监控系统	57.96	579,646.02		579,646.02			100%	100%				自筹资金
合计		579,646.02	6,282,303.40	579,646.02		6,282,303.40	--	--			--	--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1,545.07	1,301,54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42,477.90	442,477.90
（1）购置	442,477.90	442,477.90
（2）内部研发		
（3）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44,022.97	1,744,022.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6,257.07	56,25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054.20	156,054.20
（1）计提	156,054.20	156,054.20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合 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12,311.27	212,311.2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531,711.70	1,531,711.70
2. 期初余额	1,245,288.00	1,245,288.00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1,356,047.79		493,108.32		862,939.47
合 计	1,356,047.79		493,108.32		862,939.47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1,991.22	555,299.84	4,180,992.79	627,148.91
可弥补亏损	12,730.15	2,327.50		
合计	3,714,721.37	557,627.34	4,180,992.79	627,148.91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减工程款的房产	1,834,013.00	1,834,013.00
预付奈曼旗1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材料款	10,873,172.92	
合计	12,707,185.92	1,834,013.00

(十六)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793,136.46	264,552,803.88
合计	189,793,136.46	264,552,803.8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2,832,297.56	142,665,631.23
合计	112,832,297.56	142,665,631.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为 5,936,557.62 元，主要是质保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27,037,544.68	795,997.56
合计	27,037,544.68	795,997.56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职工薪酬	2,862,832.29	16,494,234.80	15,309,259.89	4,047,807.20
离职后福利		130,620.27	130,620.27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2,862,832.29	16,624,855.07	15,439,880.16	4,047,807.20

2、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2,832.29	14,454,273.29	13,326,827.53	3,990,278.05
职工福利费		962,655.33	905,126.18	57,529.15
社会保险费		788,260.44	788,260.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1,531.52	781,531.52	
工伤保险费		6,728.92	6,728.92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233,707.20	233,707.20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55,338.54	55,338.54	
合计	2,862,832.29	16,494,234.80	15,309,259.89	4,047,807.20

3、离职后福利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设定提存计划		130,620.27	130,620.27	
设定受益计划				
合计		130,620.27	130,620.27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662.08	126,662.08	
失业保险费		3,958.19	3,958.19	
合计		130,620.27	130,620.27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支付，没有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987,978.32	9,032,461.57
印花税	110,692.80	
合计	12,098,671.12	9,032,461.57

主要税项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参见本附注四。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276,000.00
预提费用	74,607.63	859,680.33
其他		272,968.57
合计	74,607.63	1,408,648.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164,537.29	6,104,852.52
合计	6,164,537.29	6,104,852.52

（二十三）股本

本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600,000.00						53,600,000.00

（二十四）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1,765,406.18			11,765,406.18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11,765,406.18			11,765,406.18

（二十五）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增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40,837.85		10,211,747.69		21,952,585.54
合 计	11,740,837.85		10,211,747.69		21,952,585.54

公司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92,152,408.18	35,526,479.85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2,152,408.18	35,526,479.85
加：本期净利润	102,107,065.51	74,828,809.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211,747.69	7,482,880.9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7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4,047,726.00	92,152,408.18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9,063,165.48	573,419,522.70	671,653,057.70	554,039,013.68
其他业务				
合 计	719,063,165.48	573,419,522.70	671,653,057.70	554,039,013.68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319,042.22	352,734.87
教育费附加	182,138.70	226,063.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900.16	151,338.75
印花税	427,924.66	274,523.30
其他	331,739.37	353,489.02
合 计	1,380,745.11	1,358,149.04

(二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649,639.06	1,763,675.93
差旅费	318,877.46	289,752.19
业务招待费	1,461,620.91	768,911.21
招投标服务费	69,231.13	242,858.49

其他	177,835.58	220,044.97
合计	3,677,204.14	3,285,242.79

(三十)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2,550,843.04	8,331,193.16
办公及会议费	767,473.04	795,657.78
折旧及摊销	1,235,140.77	1,137,408.23
业务招待费	790,648.55	570,732.44
差旅费	885,244.68	395,274.21
车辆使用及交通费	860,180.34	469,302.53
租金及水电费	1,013,815.18	442,659.95
中介费	1,581,985.84	611,894.94
股份支付		3,779,488.49
其他	509,713.87	624,901.03
合计	20,195,045.31	17,158,512.76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47,915.12	1,793,010.57
材料费用		3,747,281.42
技术服务费	2,331,141.17	1,572,296.38
其他	105,101.79	15,988.15
合计	4,384,158.08	7,128,576.5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000.00	276,000.00
贴现利息	2,940,000.00	
减：利息收入	7,872,889.87	1,969,080.26
手续费支出	170,204.69	197,860.46
合计	-4,702,685.18	-1,495,219.80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	64,157.00	200,000.00
合 计	64,157.00	200,000.00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失业补助金补贴	64,157.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合计	64,157.00	200,000.00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73,782.48
合计		173,782.48

(三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损失	1,131,223.52	-2,553,203.93
合计	1,131,223.52	-2,553,203.93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2,221.95	
合计	-652,221.95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2,163.44
合计		32,163.44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67,588.01	5,234.94
合计	167,588.01	5,234.94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67,588.01	5,234.94
合计	167,588.01	5,234.94

（三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726,400.00	
其他支出		24,048.93
合计	1,726,400.00	24,048.93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726,400.00	
其他支出		24,048.93
合计	1,726,400.00	24,048.93

（四十）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516,934.82	13,566,882.03
递延所得税调整	69,521.57	-382,980.58
合计	17,586,456.39	13,183,901.45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693,521.90	88,012,710.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54,028.28	13,201,906.6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217.81	94,934.11
加计扣除的影响	-493,217.78	-801,964.8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282.84	689,025.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两期税率变动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17,586,456.39	13,183,901.45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四十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8,297,995.42	1,345,524.71
保证金及押金	4,433,140.88	21,974,314.61
政府补助	64,157.00	200,000.00
收回上期质押的定期存单	244,000,000.00	
其他	27,040.47	5,234.94
合计	256,822,333.77	23,525,074.26

（四十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收付净额	18,457.39	42,704.99
保证金及押金	103,595,042.59	21,339,003.77
付现期间费用	11,996,013.71	10,120,908.16
质押的银行存单		244,000,000.00
对外捐赠	1,726,400.00	
其他		99,439.63
合计	117,335,913.69	275,602,056.55

（四十三）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竞拍保证金	1,020,367.00	
合计	1,020,367.00	

（四十四）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65,000,000.00

(四十五)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34,109,097.85	10,359,296.38
其他往来款	10,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44,109,097.85	75,359,296.38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107,065.51	74,828,809.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79,001.57	2,553,203.93
固定资产折旧	691,080.04	356,566.65
无形资产摊销	156,054.20	49,718.38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493,108.32	740,83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163.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3,000,000.00	276,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3,78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69,521.57	-382,98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8,390,916.22	-5,073,57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2,024,779.72	-162,975,39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2,493,430.76	342,099,810.81
其他（注）	143,914,747.07	-240,220,51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93,007.88	12,046,536.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5,651,961.67	62,244,987.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244,987.94	78,493,910.83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06,973.73	-16,248,922.89

注：“其他”本期发生额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回（或存出）的定期存单	244,000,000.00
支付的无风险敞口的票据保证金及农民工保证金	-100,510,358.48
定期存款计提的利息收入（上期-本期）	425,105.55
合计	143,914,747.0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现金	205,651,961.67	62,244,987.94
其中：库存现金	4,892.60	12,188.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647,069.07	62,232,79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51,961.67	62,244,987.9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各期末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5,572,242.24	10,594,649.17
保函保证金		361,204.44
计提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	198,450.00	623,555.5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07,718.40	1,004,650.70
质押存单		244,000,000.00
合计	146,778,410.64	256,584,059.86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6,778,410.64	计提的未到期的利息收入、开具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计	146,778,410.6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100.00%	转让	2020年4月26日	工商变更日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6日		100.00%	转让	2020年4月26日	工商变更日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实际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0 年 4 月	25,000,000.00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巴山路 48-2 号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都国际酒店、金都购物广场 B 座-/50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工业园区内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章程修正案，经股东决定，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

2、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 年 10 月 21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应由股东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40 年 10 月 2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辽宁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

3、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0 月 13 日，根据股东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奈曼旗融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应由股东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50 年 10 月 12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辽市玉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 2,500 万元。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无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主要与经营及融资相关，各项金融工具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监控以及通过账龄分析来对应收账款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公司不致面临坏账风险，将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

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6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丁闵及张锐，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2.84% 股份。

2、本公司之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及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10000342350158L

（二）关联方交易

1、租赁房产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房产名称	租赁期限	定价依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丁阅、张锐	本公司	办公用房	2019.01.01-2019.8.31	协议价格		114,285.71
合 计						114,285.71

2、关联担保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	30,000,000.00	2019.04.26-2020.04.25	(1) 由丁阅、张锐提供担保； (2) 由丁阅、张锐以其位于沈阳市的4处房产进行担保。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00,000,000.00	2020.06.19-2021.06.16	(1) 由丁阅、张锐提供担保； (2) 由丁阅、张锐以其位于沈阳市的4处房产进行担保。	否

注 1：该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敞口 1,80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开具承兑汇票不超过 2,000 万元（敞口 1,000.00 万元）额度，用于开立银行保函不超过 1,000 万元（敞口 800.00 万元）额度，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已结清。

注 2：该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敞口 5,000.00 万元）为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产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88,034,913.46 元（敞口 44,468,394.23 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度	2019.01.01	借入资金	计提利息	归还资金	2019.12.31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65,000,000.00	276,000.00	65,000,000.00	276,000.00
	年度	2020.01.01	借入资金	计提利息	归还资金	2020.12.31
	2020 年度	276,000.00	10,000,000.00	60,000.00	10,336,000.00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16,482.88	2,127,659.94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	余额	占全部应收（付）款项余额比重
----	----	----------------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6,000.00		19.59%
其他应付款小计		276,000.00		19.59%

十一、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不含税）
1年以内（含1年）	952,380.95
1-2年（含2年）	714,285.71
合计	1,666,666.66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由于部分分部存在资产、人员混合使用的问题，因此，无法按分部披露财务信息。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上期是指 2019 年度。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9,179,884.79	126,733,354.89
1—2年	5,998,002.76	5,778,909.90
2—3年	349,196.25	1,660,699.75
3—4年	582,436.95	424,786.66
4—5年		308,151.84
5年以上	299,664.84	
减：坏账准备	2,963,024.06	2,687,995.50
合计	93,446,161.53	132,217,907.54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96,409,185.59	100	2,963,024.06	3.07	93,446,161.53
合计	96,409,185.59	100	2,963,024.06	3.07	93,446,161.53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客户组合的应收账款	134,905,903.04	100.00	2,687,995.50	1.99	132,217,907.54
合计	134,905,903.04	100.00	2,687,995.50	1.99	132,217,907.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9,179,884.79	1,489,304.08	1.67%
1—2年	5,998,002.76	624,392.09	10.41%
2—3年	349,196.25	130,250.20	37.30%
3—4年	582,436.95	419,412.85	72.01%
4—5年			
5年以上	299,664.84	299,664.84	100.00%
合 计	96,409,185.59	2,963,024.06	3.07%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信用组合	2,687,995.50	275,028.56			2,963,024.06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通辽市汇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089,528.61	37.43	602,695.13
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198,288.37	13.69	220,411.42
内蒙古乃蛮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18,750.00	8.42	135,583.13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翁牛特旗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非关联关系	6,237,720.23	6.47	104,169.93
突泉县力钧扶贫开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06,196.14	3.64	58,553.48
合 计		67,150,483.35	69.65	1,121,413.09

6、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7、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8、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账款受限的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6,339.79	2,495,589.17
减：信用损失准备	86,733.57	99,848.95
合 计	2,099,606.22	2,395,740.22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862,317.00	2,190,406.7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00.00	
其他	322,022.79	305,182.40
合 计	2,186,339.79	2,495,589.17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明细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5,344.73	59.70	1,333,589.17	53.44
1-2年	318,995.06	14.59	562,000.00	22.52
2-3年	562,000.00	25.71	600,000.00	24.04
合 计	2,186,339.79	100.00	2,495,589.17	100.00

3、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本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情况：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十二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9,848.95			99,848.95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115.38			13,115.38
本期核销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6,733.57			86,733.57

按组合计提

组合计提	账面余额	未来十二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	1,862,317.00	4.32%	80,401.1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00.00		
其他	322,022.79	1.97%	6,332.40
合计	2,186,339.79	3.97%	86,733.57

5、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 计的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通辽市科尔沁区政务服 务中心	土地保证金	1,020,367.00	1年以内	46.68	10,203.67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9.15	20,0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 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9.15	20,00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 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0,000.00	1-3年	7.32	15,500.00
沈阳市诚信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	房屋押金	100,000.00	1-2年	4.57	5,000.00
合 计		1,680,367.00		76.87	70,703.67

6、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7、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000,000.00		2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		
辽宁金麒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2,590,161.87	576,946,519.09	671,653,057.70	554,039,013.68
其他业务				
合 计	722,590,161.87	576,946,519.09	671,653,057.70	554,039,013.68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73,782.48
合计		173,782.48

十六、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163.4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57.00	20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782.48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558,811.99	-18,813.99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79,488.49
小计	-1,494,654.99	-3,392,356.56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224,198.25	58,069.7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0,456.74	-3,450,426.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107,065.51	74,828,80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03,377,522.25	78,279,235.6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额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35%	1.90	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2%	1.93	1.93

法定代表人：丁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童小燕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